第四临床医学院**2020年“申请-考核制”**

**全日制博士招生实施细则**

根据《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实施办法》和《南京医科大学2020年“申请-考核”制博士生招生报考须知》相关要求为基础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工作流程

考生对照《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实施办法》和《南京医科大学2020年“申请-考核”制博士生招生报考须知》有关要求进行网报及材料提交。详见：<http://yjszs.njmu.edu.cn/2019/1119/c10171a157942/page.htm>

二、资格审查细则

考生于2019年12月16日09:00前提交经导师本人签字同意的《报考登记表》，无导师本人签字不具有资格审查资格。学院根据申请者所提交的材料，成立“资格审查小组”，组员为3-5位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，对初审通过的每个申请者材料进行认真评审并评分。资格审查最终以报考专业为单位评分排名，按1:1.5比例择优确定入围综合考核的申请者名单。

（一）学术背景（20分）

请提供参与研究的课题（包括课题级别，课题名称，考生在课题中承担的任务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成绩和外语水平（20分）

硕士阶段成绩，平均绩点大于3.0得10分，2.5~3.0得8分，2.0~2.5得5分。须加盖所在学校学习成绩管理部门公章，无公章者不得分。

外语成绩，英语6级500分以上得10分，470-499分得8分，450-469分得5分，426-449分得3分，其他英语考试成绩酌情考虑。

（三）学术成果（40分）

请考生提供已取得的科研成果（含专利、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、专著等），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，审核小组将根据论文或奖项类型、考生排名、相关内容与本专业相关程度、文章影响因子等综合打分。其中：

SCI（或同等级）文章每篇基础分5分，核心期刊（含统计源）文章每篇基础分2分，普刊（或同等级）每篇基础分1分。所有文章考生排名为第一作者加2分，第二作者（含共一排名第二）加1分。文章相关内容与本专业相关程度是重要评价标准，无相关性此项得分减半，文章影响因子由审核小组综合考察打分。同等积分时，具有SCI文章接收函者优先排序。

著作、发明专利、科技等其他学术成果与奖项的，每有一项基础得分3分，国家级加1分。排名主编、唯一（或第一）完成人的加1分。

（四）综合素质（20分）

请考生提供社会任职情况和获奖情况证明。

（五）结果公布

 学院拟于2019年12月17日16:00前公布资格审查结果。请考生注意关注学院网站通知公告专栏。

1. 综合考核

根据各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，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、学科前沿知识及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，对专业学位的考生注重临床技能操作考核。特别注重考查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科学精神、学术道德、专业伦理、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。

综合考核包括综合笔试、综合能力考核和综合答辩。各附院自行联系考生，在12月18-23日期间完成综合笔试与综合能力考核，并将结果上报学院。综合答辩拟定为12月26日上午09:00，由学院统一组织，地点另行通知。

（一）综合笔试（满分100分）

形式：闭卷，时间3小时。

内容：①专业外语测试（占50%）：主要考核考生阅读和翻译外文文献的水平；②专业课测试（占50%）：根据各二级学科确定考试范围，主要考核考生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掌握程度。

各学科具体安排在公布资格审查结果时统一发布，考核由导师所在附院负责完成。

（二）综合能力考核（满分100分）

形式：开放性，时间5天内完成。

内容：①科研思维考核（满分60分）：阅读文献，撰写报考导师指定内容的科研设计；②实践操作能力（满分40分），任选其一考核：①实验/操作技能考核；②临床技能考核。

由导师所在附院提前确定考核方案和具体安排，在公布资格审查结果时统一发布。由报考导师所在附院对考生的综合能力考核进行评分。综合能力考核合格线：60分。综合能力考核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。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（三）综合答辩（满分100分）

形式：答辩采用面试形式，学院组织成立综合答辩专家小组对考生逐一考核，每人不少于20分钟。

内容：基于考生材料，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、创新能力、科研潜质、外语应用能力等。

四、成绩核算与录取

综合考核总成绩=综合笔试成绩×20%+综合能力考核成绩×50%+综合答辩成绩×30%。学院根据考生的综合考核总成绩情况，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，并报研究生院审批。

第四临床医学院

2019年11月22日